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 黃正蘭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正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原確定判決判令再審原告應分別給付再審被告林正昌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856元本息、再審被告蘇順鑫8萬5790元本息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664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呂 筑